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核建

##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

獨立財務顧問普頓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5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0
普頓資本函件 .....	32
附錄 — 一般資料 .....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墨玉建議上限」	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墨玉一期建設合同及墨玉二期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齊齊哈爾建議上限」	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齊齊哈爾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墨玉建議上限」	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墨玉二期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齊齊哈爾建議上限」	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齊齊哈爾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核投資」	指	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核建集團」	指	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擁有新華水電55%權益；
「中核(南京)」	指	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核能源」	指	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設計、採購及建設；
「第一份墨玉二期建設合同」	指 中核能源與新華聖樹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合同，內容有關中核能源就墨玉二期光伏工程第一部份向新華聖樹提供採購、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墨玉二期持續關連交易、墨玉建議上限、齊齊哈爾持續關連交易及齊齊哈爾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核投資及其聯繫人(倘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墨玉一期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墨玉一期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通函；
「墨玉一期建設合同」	指 中核能源與新華聖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合同，內容有關中核能源就墨玉一期光伏工程向新華聖樹提供採購、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通函；

---

## 釋 義

---

「墨玉一期光伏工程」	指	墨玉一期建設合同項下之新疆新華墨玉50MWp光伏發電工程第一期；
「墨玉二期持續 關連交易」	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墨玉二期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墨玉二期建設合同」	指	第一份墨玉二期建設合同及第二份墨玉二期建設合同；
「墨玉二期光伏工程」	指	墨玉二期建設合同項下之新疆新華墨玉130MWp光伏發電工程第二期；
「墨玉建議上限」	指	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墨玉一期建設合同；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墨玉二期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墨玉光伏工程」	指	墨玉一期光伏工程及墨玉二期光伏工程；
「MWp」	指	兆瓦峰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普頓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i)墨玉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墨玉建議上限；及(ii)齊齊哈爾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齊齊哈爾建議上限之條款而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齊齊哈爾持續 關連交易」	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齊齊哈爾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 釋 義

---

「齊齊哈爾EPC合同」	指	中核能源與齊齊哈爾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合同，內容有關中核能源就齊齊哈爾光伏工程向齊齊哈爾合資公司提供工程設計、採購、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
「齊齊哈爾合資公司」	指	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齊齊哈爾建議上限」	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齊齊哈爾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齊齊哈爾光伏工程」	指	中核齊齊哈爾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墨玉二期建設合同」	指	中核能源與新華聖樹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合同，內容有關中核能源就墨玉二期光伏工程第二部份向新華聖樹提供採購、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墨玉二期持續關連交易、墨玉建議上限、齊齊哈爾持續關連交易及齊齊哈爾建議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之涵義；
「新華水力發電」	指	新華水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新華水利控股集團公司及中國核建集團分別擁有45%及55%；

---

## 釋 義

---

- 「新華聖樹」 指 新疆新華聖樹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新華水電全資擁有；
- 「新華水電」 指 新疆新華水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新華水力發電、新疆水利水電勘測設計研究院及新疆布爾津縣水電公司分別擁有98.11%、0.6%及1.29%；
- 「中核」 指 中核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核建集團全資擁有；及
-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乃按人民幣1.0元兌港幣1.22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 中國核建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執行董事：

艾軼倫先生 (主席)

陳樹傑先生 (副主席)

簡青女士

鍾志成先生

高永平先生

符志剛先生 (行政總裁)

唐傳清先生

唐建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李寶林先生

王季民先生

田愛平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8樓

2801室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中核能源(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新華聖樹訂立墨玉二期建設合同，據此，新華聖樹同意委聘中核能源擔任其承包商，為墨玉二期光伏工程提供採購、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之總合同價值約為人民幣91,09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1,131,000元)。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墨玉建議上限(已與墨玉一期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通函)之經批准年度上限合併計算)所涉及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故墨玉二期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墨玉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同日，中核能源(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齊齊哈爾合資公司訂立齊齊哈爾EPC合同，據此，齊齊哈爾合資公司同意委聘中核能源擔任其承包商，為齊齊哈爾光伏工程提供工程設計、採購、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齊齊哈爾EPC合同之總合同價值約為人民幣27,90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042,000元)。

由於齊齊哈爾建議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且低於25%，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齊齊哈爾EPC合同項下本公司開展工程應收之總年度金額超過港幣10,000,000元，故齊齊哈爾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齊齊哈爾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墨玉二期建設合同、齊齊哈爾EPC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墨玉二期持續關連交易、墨玉建議上限、齊齊哈爾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齊齊哈爾建議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墨玉二期持續關連交易、墨玉建議上限、齊齊哈爾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齊齊哈爾建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 墨玉光伏工程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中核能源(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新華聖樹訂立第一份墨玉二期建設合同及第二份墨玉二期建設合同，內容有關委聘中核能源擔任其承包商，為墨玉二期光伏工程提供採購、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

第一份墨玉二期建設合同及第二份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之主要條款乃由中核能源與新華聖樹經公平磋商達致。第一份墨玉二期建設合同及第二份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之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34,970,000元及人民幣56,120,000元，且第一份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之其他主要條款與第二份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之主要條款基本相同。

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之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 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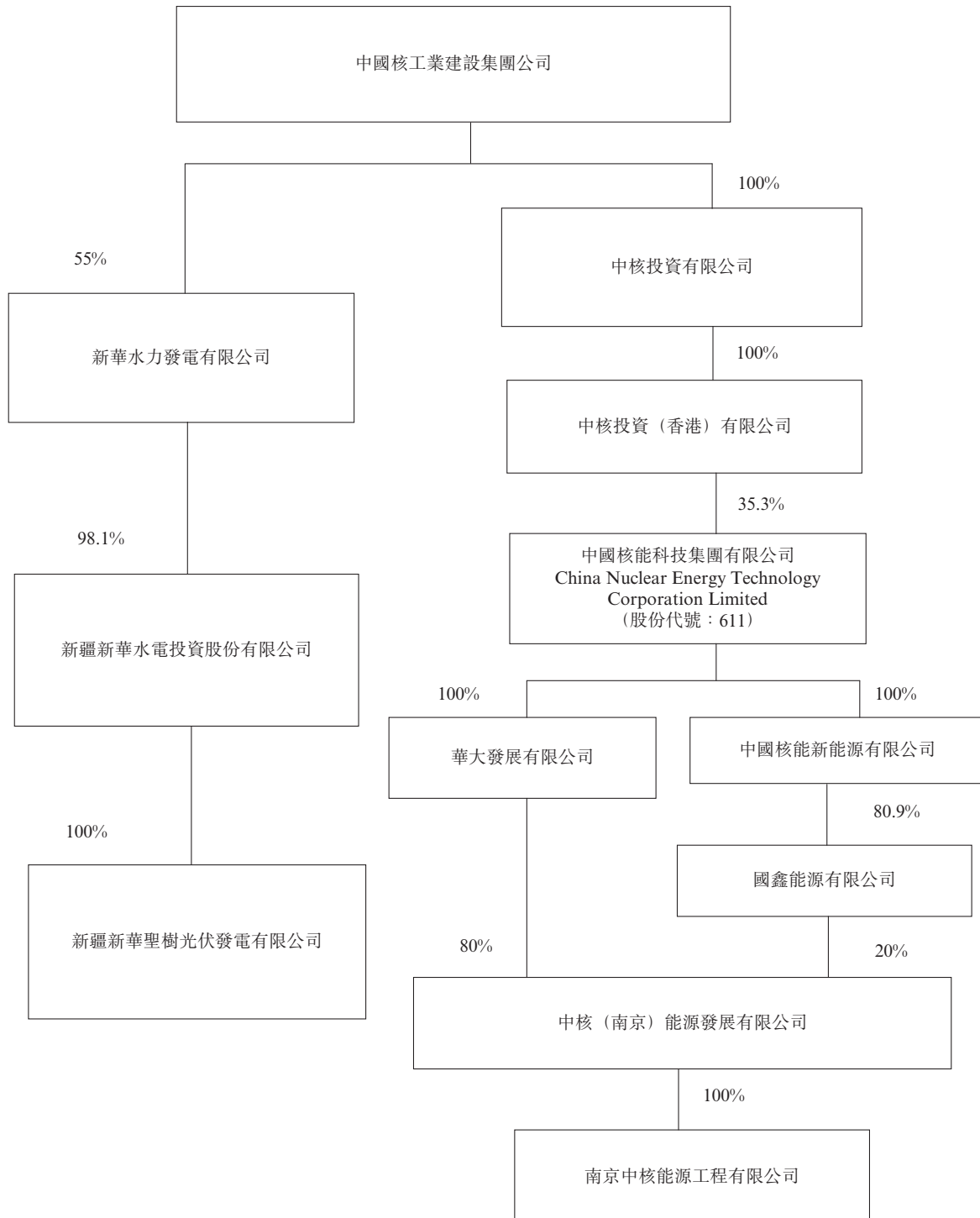
##### 訂約方

- (1) 中核能源；及
- (2) 新華聖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核能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由中核投資擁有約35.3%。中核持有中核投資之100%權益，並由中國核建集團擁有100%。中核投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核建集團。中國核建集團持有新華水力發電之55%股權，新華水力發電持有新華水電98.11%權益，而新華水電則全資擁有新華聖樹。因此，新華聖樹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本集團及新華聖樹之簡化公司圖，列示中核能源與新華聖樹之關係：



### 期限

墨玉二期建設合同將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墨玉二期持續關連交易及墨玉建議上限後生效(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可開展)，直至訂約雙方完成於墨玉二期建設合同項下之責任(中核能源提供建築服務之責任將於光伏電站與國家電網併網當日起計三個月內終止除外)。此外，質保期為自移交證書所載墨玉二期光伏工程完工日期起計一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核能源承接墨玉二期光伏工程之標書已授予投標人新華聖樹，且新華聖樹已收到相關標書。

### 交易性質

根據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中核能源將主要負責(i)有關光伏組件支架之安裝工程；(ii)建築工程(如電纜、桿塔、電力設備、地下設施、道路、圍欄、土石方、綠化、照明、視頻監控、防火、防洪、安保、操作控制系統、通訊、樓宇施工及裝修)；(iii)提供服務(如設備測試及配合第三方系統調試)；及(iv)與環境及水源保護有關之設備安裝及操作。中核能源將不負責接入系統安裝部分之建築工程。

### 代價

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之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91,09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1,131,000元)，將由新華聖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中核能源：

- (i) 總合同價值之10%(作為預付款)將於中核能源向新華聖樹提供相關預付款保證及新華聖樹接納上述保證後28日內支付；
- (ii) 總合同價值之85%(作為進度款)將參考完成進度於每月的第25日按月支付；  
及
- (iii) 總合同價值之5%將保留作質保金，於質保期(即自移交證書所載墨玉二期光伏工程完工日期及獲新華聖樹驗收通過並交予新華聖樹運營當日起計一年)屆滿後30日內支付。

##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華聖樹尚未支付預付款(即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之總合同價值之10%)。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之合同額支付條款(即提供相關預付款擔保之預付款；參考相關工程完成進度之進度款；及質保金)與墨玉一期建設合同相同，且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合同之支付條款一致。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通函所載，中核能源與新華聖樹訂立墨玉一期建設合同，以委聘中核能源擔任其承包商，為墨玉一期光伏工程提供採購、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訂立墨玉一期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通函。墨玉一期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港幣127,547,000元已獲獨立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墨玉一期建設合同項下之工作已告完成。

### 墨玉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墨玉一期建設合同及墨玉二期建設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總額。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建議 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建議 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i>根據墨玉一期建設合同</i>		
— 提供採購、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	127,547 (相當於約人民幣 101,209,000元)	不適用
<i>根據墨玉二期建設合同</i>		
— 提供採購、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	24,425 (相當於約人民幣 20,020,000元)	97,819 (相當於約人民幣 80,179,000元)
總計：	151,972 (相當於約人民幣 121,229,000元)	97,819 (相當於約人民幣 80,179,000元)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墨玉二期建設合同項下所提供服務之主要類別概要：

主要交易類別	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	相關合同金額 (人民幣千元)	定價方法	本公司之定價程序
採購服務	電力設備及變壓器設備(如電纜及變壓器)、通信系統設施及其他(如光傳輸設備)	29,750	參考第三方供應商報價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重大項目根據所採購設備／設施之性質及可獲得性最低可收取2%至3%的加成費用。	<p>在招標過程中，中核能源之物資產值部須遵循內部招標管理程序獲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報價及兩個近期實際成交價，並須參考載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所有過往報價及實際產品交易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及設備成本)之集中價格數據系統釐定。物資產值部隨後將報價遞交予經營發展部評估。經營發展部進而根據報價水平、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過往關係、其服務質量及相關風險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報價進行評估，並加入目標利潤率以待內部審議及批准。</p> <p>招標項下各種產品之最終定價及各項交易之其他主要條款須待項目工程師、總工程師、風險管理部主管及中核能源之總經理經考慮項目之整體盈利能力、過往交易及投標人提供之指引各自審議及批准。</p> <p>於競標招標項目時，中核能源將參照進行招標的目標整體盈利能力釐定採購服務之加成費用。</p> <p>中核能源與招標項目之其他競標人將由投標人委任的獨立評估師按積分制度(其中包括其服務質素、過往經驗及投標價格等)進行評估。</p>

## 董事會函件

主要交易類別	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	相關合同金額 (人民幣千元)	定價方法	本公司之定價程序
建築及安裝服務	設備租賃價格(如卡車、吊車、挖掘機、發電機等)及材料價格(如混凝土、水泥、石頭及鋼材)	61,341	參考政府指導價(通常每年更新)釐定  (南京市建設工程造價管理處頒佈之南京市工程建設材料市場指導價格)	中核能源之運營規劃部將監察定價指引(即南京市建設工程造價管理處不時發佈的南京市工程建設材料市場指導價格及南京市工程造價管理 — 價格資訊(統稱「南京工程造價指引」))方面的定期更新情況。由於建築及安裝服務乃由中核能源於南京的建築工人提供,故於釐定價格時參考南京工程造價指引中所列示的相關設備租金、材料價格及建築工人工資水平。
	建築工人之工資		參考政府指導價釐定  (南京市建設工程造價管理處頒佈之南京市工程造價管理 — 價格資訊)	於競標招標項目時,建築及安裝服務之設備租金、材料價格及建築工人工資水平整體上遵循南京工程造價指引的指導價格。
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之總合同價值(人民幣千元)				91,091
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之總合同價值(港幣千元)				111,131
加: 緩衝區間(港幣千元)				<u>11,11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墨玉二期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總和(港幣千元)				122,244 <u>(約人民幣100,200,000元)</u>
墨玉二期持續關連交易應佔二零一五年墨玉建議上限 (港幣千元)				24,425 <u>(約人民幣20,020,000元)</u>
墨玉二期持續關連交易應佔二零一六年墨玉建議上限 (港幣千元)				97,819 <u>(約人民幣80,179,000元)</u>

經考慮(i)中核能源就設置報價制定之內部控制程序；(ii)使用定期更新的政府指導價；及(iii)墨玉光伏工程項下之招標乃透過新華聖樹委任之獨立評估師之評估篩選程序進行，董事會認為，上述定價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之價格將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價格。

### 墨玉建議上限之釐定基準

董事會乃根據其就(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墨玉一期建設合同；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之合同價值作出之估計釐定墨玉建議上限。下文載列各項重要及客觀假設及因素，雖然該等假設及因素並不詳盡，但乃經審慎及週詳考慮現時可獲得之數據後達致：

- (i) 中核能源就墨玉光伏工程將予採購之建築設備及材料之數量；
- (ii) 中核能源就墨玉光伏工程將須提供之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之範圍；
- (iii) 將予租用之相關建築設備、將予採購之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將予提供之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之預期單位價格；及
- (iv) 墨玉光伏工程預定建築時間表所載墨玉光伏工程不同階段完工所需之預計時間及項目各階段所引致之相應成本，以釐定二零一五年墨玉建議上限及二零一六年墨玉建議上限之金額。

本公司已分別根據完成墨玉二期建設合同及墨玉一期建設合同之必要工作範圍項下墨玉光伏工程所需各類設備及材料數量估算將予採購之設備及材料數量。就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範圍而言，本公司已分別根據進行墨玉二期建設合同及墨玉一期建設合同及相關標書所指定之墨玉光伏工程之工程所需之(i)相關工人及技術人員之工時數量；及(ii)須予租用之建築設備類型及數量估計相關範圍。此外，本公司已參考(其中包括)第三方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報價、當地有關機關定期發佈之指導價及建築工作之整體薪資水平，估算須予租用之建築設備、將予採購之建築設備及材料之預期單位價格以及服務費用。



---

## 董事會函件

---

於釐定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墨玉建議上限之數額及分拆額時，本公司已計及完成墨玉光伏工程不同階段所需之預計時間及項目各階段所引致之相應成本。於正常條件下，墨玉光伏工程之常見里程碑為(i)採購設備、設施及材料；(ii)建設工程啟動；(iii)光伏電站與國家電網併網；及(iv)投標人驗收。就規模相對較大(130MWp)之墨玉二期光伏工程而言，於開工後，通常費時約三至五個月完成光伏工程之所有階段。

墨玉一期建設合同之詳情及釐定墨玉一期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基準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通函。墨玉一期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批准。

就釐定墨玉二期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墨玉建議上限而言，由於墨玉二期建設合同有條款訂明在墨玉二期光伏工程之規定或條件出現任何變動時允許調整合同價值，已設立緩衝區間應對建築設備及材料之數量／範圍變動。該區間亦將應對人民幣兌港幣匯率波動導致所報賬目產生之匯率差異。

緩衝區間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之過往經驗經參考墨玉二期建設合同總合同價值之10%釐定，可應對中核能源預計可能須向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之對手方提供之任何額外工作。此外，由於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及墨玉建議上限為港幣，而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之合同價值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在釐定緩衝區間時已考慮人民幣兌港幣之近期匯率波動，以應對人民幣兌港幣升值導致將成交金額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幣時所產生之任何增加金額。

採用緩衝區間之理由乃中核能源就墨玉二期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將予提供之建築設備及材料或會因建築業之性質而出現數量或範圍變動。項目完成前中核能源亦可能需完成額外工作或於實際建設或安裝進度中，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之交易對方要求亦可能變動。因此，於釐定墨玉建議上限時，本公司必須考慮該等因素及因該等項目所涉之時間而造成之匯率差異。中核能源於釐定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之合同價值時已盡可能考慮該等因素，

但本公司認為，倘前述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緩衝區間將有助於中核能源持續推進項目，而不會令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交易對方之工程進度出現任何延遲或中斷，惟該緩衝區間須於墨玉建議上限範圍內。

墨玉二期建設合同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已按照原則上不遜於中核能源就提供採購、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可獲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之公平市場價格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中核能源提供之服務之定價乃由訂約方參考上述定價政策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由於本公司乃參考市場價格或第三方報價釐定上述墨玉光伏工程之定價，本公司認為相關定價與自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相當。

### **新華聖樹之主要業務**

新華聖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開發、建設及經營新能源項目。

### **董事於墨玉二期持續關連交易之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執行董事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及唐傳清先生於墨玉二期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此乃由於艾軼倫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及唐傳清先生各自於中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而中核由中國核建集團擁有100%，並持有中核投資100%權益。此外，艾軼倫先生為中核之董事。中核投資持有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35.3%股權，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艾軼倫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及唐傳清先生已就有關墨玉二期持續關連交易及墨玉建議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齊齊哈爾光伏工程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中核能源(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齊齊哈爾合資公司訂立齊齊哈爾EPC合同，據此，齊齊哈爾合資公司同意委聘中核能源擔任其承包商，為齊齊哈爾光伏工程提供工程設計、採購、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齊齊哈爾EPC合同之總合同價值約為人民幣27,90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042,000元)。

齊齊哈爾EPC合同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 齊齊哈爾EPC合同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 訂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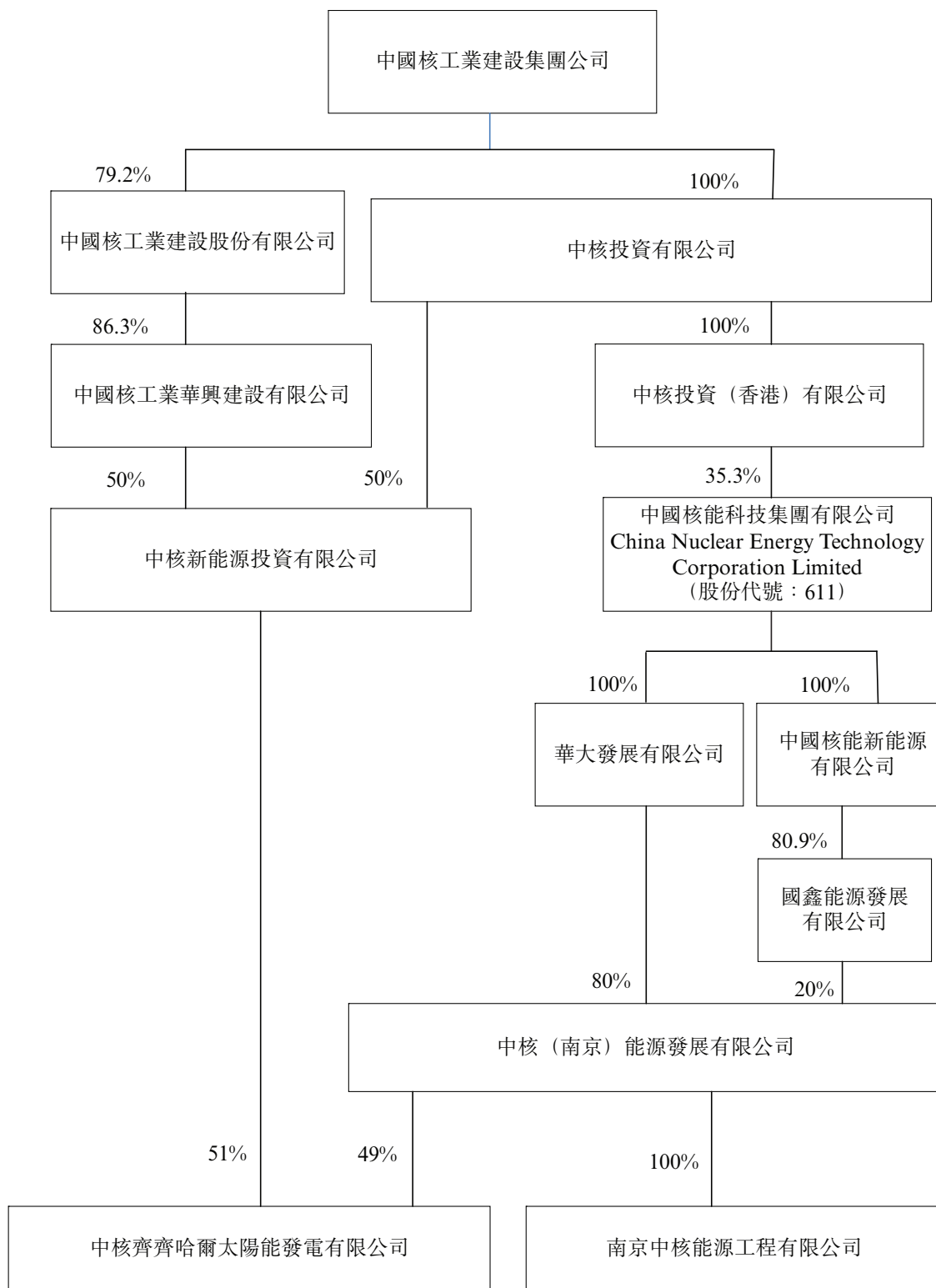
- (1) 中核能源；及
- (2) 齊齊哈爾合資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核能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齊齊哈爾合資公司為中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核為中核投資之控股公司。中核投資擁有本公司約35.3%權益，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齊齊哈爾合資公司因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本集團與齊齊哈爾合資公司之簡化公司圖，列示中核能源與齊齊哈爾合資公司之關係：



### 期限

齊齊哈爾EPC合同將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齊齊哈爾持續關連交易及齊齊哈爾建議上限當日起生效(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可開展)，直至訂約雙方完成於齊齊哈爾EPC合同項下之責任(中核能源提供建築服務之責任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終止除外)。此外，質保期自齊齊哈爾光伏工程完工日期起計一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核能源承接齊齊哈爾光伏工程之標書已授予投標人齊齊哈爾合資公司，且齊齊哈爾合資公司已收到相關標書。

### 交易性質

根據齊齊哈爾EPC合同，中核能源將主要負責(i)有關光伏組件支架之安裝工程；(ii)建築工程(如電纜、桿塔、電力設備、地下設施、道路、圍欄、土石方、綠化、照明、視頻監控、防火、防洪、安保、操作控制系統、通訊、樓宇施工及裝修)；(iii)提供服務(如設備測試及配合第三方系統調試)；及(iv)與環境及水源保護有關的設備安裝及操作。中核能源將不負責接入系統安裝部分之建築工程。

### 代價

齊齊哈爾EPC合同之合同價值約為人民幣27,90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042,000元)，將由齊齊哈爾合資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予中核能源：

- (i) 總合同價值之30%(作為預付款)將於中核能源向齊齊哈爾合資公司提供相關預付款保證及齊齊哈爾合資公司接納上述保證後10日內支付；

## 董事會函件

(ii) (a) 工程項目之合同價值之65% (作為進度款) 將由齊齊哈爾合資公司於併網驗收通過起計10日內支付予中核能源；(b) 採購設備之合同價值之30% 將由齊齊哈爾合資公司於設備驗收通過起計10日內支付予中核能源，而採購部分之合同價值之另外30% 將由齊齊哈爾合資公司於併網驗收通過起計10日內支付予中核能源；及(c) 建築工程之合同價值之60% (作為進度款) 將由齊齊哈爾合資公司於併網驗收通過起計10日內支付予中核能源；及

(iii) (a) 工程項目及建築工程之總合同價值之5% 及(b) 採購設備之合同價值之10% 將保留作質保金，於質保期 (即自齊齊哈爾光伏工程完工日期及獲齊齊哈爾合資公司驗收通過並交予齊齊哈爾合資公司運營當日起計一年) 屆滿後28日內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齊齊哈爾合資公司已支付預付款 (即總合同價值之30%)。齊齊哈爾EPC合同之合同額支付條款 (即提供相關預付款擔保之預付款；參考相關工程完成進度之進度款；及質保金) 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合同之支付條款一致。

### 齊齊哈爾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齊齊哈爾EPC合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建議 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建議 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根據齊齊哈爾EPC合同		
— 提供工程設計、採購、建築、 安裝及相關服務	26,413 (相當於約 人民幣 21,650,000元)	11,033 (相當於約 人民幣 9,043,000元)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齊齊哈爾EPC合同項下所提供服務之主要類別概要：

主要交易類別	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	相關合同金額 (人民幣千元)	定價方法	本公司之定價程序
工程設計服務	建築及安裝工程之工程設計	500	參考太陽能行業工程人員的整體薪資水平釐定	於競標招標項目時，設計及工程服務之定價遵循太陽能行業工程人員的整體薪資水平。
採購服務	電力設備及變壓器設備(如電纜及變壓器)、通信系統設施及其他(如光傳輸設備)	19,765	參考第三方供應商報價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重大項目根據所採購設備/設施之性質及可獲得性最低可收取2%至3%的加成費用。	<p>在招標過程中，中核能源之物資產值部須遵循內部招標管理程序獲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報價及兩個近期實際成交價，並須參考載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所有過往報價及實際產品交易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及設備成本)之集中價格數據系統釐定。物資產值部隨後將報價遞交予經營發展部評估。經營發展部進而根據報價水平、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過往關係、其服務質量及相關風險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報價進行評估，並加入目標利潤率以待內部審議及批准。</p> <p>招標項下各種產品之最終定價及各項交易之其他主要條款須待項目工程師、總工程師、風險管理部主管及中核能源之總經理經考慮項目之整體盈利能力、過往交易及投標人提供之指引各自審議及批准。</p> <p>於競標招標項目時，中核能源將參照進行招標的目標整體盈利能力釐定採購服務之加成費用。中核能源與招標項目之其他競標人將由投標人委任的獨立評估師按積分制度(其中包括其服務質素、過往經驗及投標價格等)進行評估。</p>

## 董事會函件

主要交易類別	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	相關合同金額 (人民幣千元)	定價方法	本公司之定價程序
建築及安裝服務	設備租賃價格(如卡車、吊車、挖掘機、發電機等)及材料價格(如混凝土、水泥、石頭及鋼材)	7,638	參考政府指導價(通常每年更新)釐定  (南京市建設工程造價管理處頒佈之南京市工程建設材料市場指導價格)	中核能源之運營規劃部將監察定價指引(即南京市建設工程造價管理處不時發佈的南京市工程建設材料市場指導價格及南京市工程造價管理 — 價格資訊(統稱「南京工程造價指引」))方面的定期更新情況。由於建築及安裝服務乃由中核能源於南京的建築工人提供,故於釐定價格時參考南京工程造價指引中所列示的相關設備租金、材料價格及建築工人工資水平。
	建築工人之工資		參考政府指導價釐定  (南京市建設工程造價管理處頒佈之南京市工程造價管理 — 價格資訊)	於競標招標項目時,建築及安裝服務之設備租金、材料價格及建築工人工資水平整體上遵循南京工程造價指引的指導價格。
總合同價值(人民幣千元)				27,903
總合同價值(港幣千元)				34,402
加: 緩衝區間(港幣千元)				<u>3,404</u>
二零一五年齊齊哈爾建議上限及二零一六年齊齊哈爾建議上限總和(港幣千元)				37,446 (約人民幣 <u><u>30,693,000元</u></u> )
二零一五年齊齊哈爾建議上限(港幣千元)				26,413 (約人民幣 <u><u>21,650,000元</u></u> )
二零一六年齊齊哈爾建議上限(港幣千元)				11,033 (約人民幣 <u><u>9,043,000元</u></u> )

經考慮(i)中核能源就設置報價制定之內部控制程序；(ii)使用定期更新的政府指導價；及(iii)齊齊哈爾光伏工程項下之招標乃透過齊齊哈爾合資公司委任之獨立評估師之評估篩選



程序進行，董事會認為，上述定價方法及程序可確保齊齊哈爾EPC合同之價格將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價格。

### 齊齊哈爾建議上限之釐定基準

董事會乃根據其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齊齊哈爾EPC合同之合同價值作出之估計釐定中核能源向齊齊哈爾合資公司提供工程設計、採購、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之齊齊哈爾持續關連交易之齊齊哈爾建議上限。下文載列各項重要及客觀假設及因素，雖然該等假設及因素並不詳盡，但乃經審慎及週詳考慮現時可獲得之數據後達致：

- (i) 中核能源就齊齊哈爾光伏工程提供或將須提供之工程設計服務範圍(如施工方案及相關設計和繪圖)；
- (ii) 相關工程設計服務之預期單位價格；
- (iii) 中核能源就齊齊哈爾光伏工程將予採購之建築設備及材料之數量；
- (iv) 中核能源就齊齊哈爾光伏工程將須提供之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之範圍；
- (v) 將予租用之相關建築設備、將予採購之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將予提供之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之預期單位價格；及
- (vi) 齊齊哈爾光伏工程預定建築時間表所載齊齊哈爾光伏工程不同階段完工所需之預計時間及項目各階段所引致之相應成本，以釐定二零一五年齊齊哈爾建議上限及二零一六年齊齊哈爾建議上限之金額。

就工程服務而言，本公司已根據進行齊齊哈爾EPC合同及標書所指定齊齊哈爾光伏工程之工作所需之(i)工程人員之工時數量；及(ii)工程人員之出差頻次估算工程設計服務之範圍。本公司已就在太陽能行業提供類似服務之有關人員的整體薪資水平向一間諮詢服務公司作出查詢，以釐定單位工程員工成本。服務費則根據有關單位員工成本水平加上(其中包括)預期相關開支(如員工差旅費)釐定。

就採購、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而言，本公司已根據完成齊齊哈爾EPC合同之必要工作範圍項下齊齊哈爾光伏工程所需各類設備及材料數量估算將予採購之設備及材料數量。就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範圍而言，本公司已根據進行齊齊哈爾EPC合同及相關標書所指定之

---

## 董事會函件

---

齊齊哈爾光伏工程之工程所需之(i)相關工人及技術人員之工時數量；及(ii)須予租用之建築設備類型及數量估計相關範圍。此外，本公司已參考(其中包括)第三方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報價、當地有關機關定期發佈之指導價及建築工作之整體薪資水平，估算須予租用之建築設備、將予採購之建築設備及材料之預期單位價格以及服務費用。

於釐定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間齊齊哈爾建議上限之數額及分拆額時，本公司已計及完成齊齊哈爾光伏工程不同階段所需之預計時間及項目各階段所引致之相應成本。於正常條件下，齊齊哈爾光伏工程之常見里程碑為(i)該項目之工程設計；(ii)採購設備、設施及材料；(iii)建設工程啟動；(iv)光伏電站與國家電網併網；及(v)投標人驗收。就規模相對較小(3MWp)之齊齊哈爾光伏工程而言，於開工後，通常費時約一至兩個月完成光伏工程之所有階段。

本公司亦已另行考慮齊齊哈爾EPC合同項下本集團將予提供之採購服務金額，根據該合同，採購服務佔合同總額約70%。鑑於齊齊哈爾光伏工程規模較小且完成該項光伏工程用時較短，故一旦項目開始，須採購該項目所用之大量設備、設施及材料，因此，為滿足採購需求，本集團須按更高水平設定二零一五年齊齊哈爾建議上限。

就釐定齊齊哈爾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齊齊哈爾建議上限而言，由於齊齊哈爾EPC合同有條款訂明在齊齊哈爾光伏工程之規定或條件出現任何變動時允許調整合同價值，已設立緩衝區間應對建築設備及材料之數量／範圍變動。該區間亦將應對人民幣兌港幣匯率波動導致所報賬目產生之匯率差異。

緩衝區間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之過往經驗經參考齊齊哈爾EPC合同總合同價值之10%釐定，可應對中核能源預計可能須向齊齊哈爾EPC合同之對手方提供之任何額外工作。此外，由於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及齊齊哈爾建議上限為港幣，而齊齊哈爾EPC合同之合同價值以

人民幣計值，本公司在釐定緩衝區間時已考慮人民幣兌港幣之近期匯率波動，以應對人民幣兌港幣升值導致將成交金額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幣時所產生之任何增加金額。

採用緩衝區間之理由乃中核能源就齊齊哈爾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將予提供之建築設備及材料或會因建築業之性質而出現數量或範圍變動。項目完成前中核能源亦可能需完成額外工作或於實際建設或安裝進度中，齊齊哈爾EPC合同之交易對方要求亦可能變動。因此，於釐定齊齊哈爾建議上限時，本公司必須考慮該等因素及因該等項目所涉之時間而造成之匯率差異。中核能源於釐定齊齊哈爾EPC合同之合同價值時已盡可能考慮該等因素，但本公司認為，倘前述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緩衝區間將有助於中核能源持續推進項目，而不會令齊齊哈爾EPC合同交易對方之工程進度出現任何延遲或中斷，惟該緩衝區間須於齊齊哈爾建議上限範圍內。

齊齊哈爾EPC合同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已按照原則上不遜於中核能源就提供工程設計、採購、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可獲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之公平市場價格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中核能源提供之服務之定價乃由訂約方參考上述定價政策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由於本公司乃參考市場價格或第三方報價釐定上述齊齊哈爾光伏工程之定價，本公司認為相關定價與自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相當。

### **齊齊哈爾合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齊齊哈爾合資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太陽能發電及銷售、太陽能發電技術諮詢服務、光伏發電技術開發、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之建設及工程。

### **董事於齊齊哈爾持續關連交易之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執行董事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及唐傳清先生於齊齊哈爾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此乃由於艾軼倫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及唐傳清先生各自於中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而中核由中國核建集團擁有

100%，並持有中核投資100%權益。此外，艾軼倫先生為中核之董事。中核投資持有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35.3%股權，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艾軼倫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及唐傳清先生已就有關齊齊哈爾持續關連交易及齊齊哈爾建議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進行墨玉二期持續關連交易及齊齊哈爾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業務(如為光伏電站發展商提供EPC服務)以及於香港從事食肆及酒店經營及物業投資。此外，本集團一直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其他業務領域，如(i)核電站之檢查、檢修、維修、建設、安裝及為此等服務提供專業意見；及(ii)分包海外工程及建設項目。

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為持續物色投資機會，以使業務多元化，一方面可減少受環球金融市場的影響，另一方面，則可擁有穩定之收入來源。

中核(南京)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成立，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電站項目之開發及運營、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自行開發的軟件及電力設備的批發、太陽能元器件的批發、機械設備採購、成套安裝及調試服務。中核能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成立，為中核(南京)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項目之分包服務，如採購及銷售設備材料、設備安裝測試、設計、建設及技術諮詢(進口及出口業務)。本集團一直透過中核(南京)及中核能源參與多個MWp規模不同的光伏電站建設項目。此外，中核能源亦取得電力行業(新能源發電)專業乙級工程設計資質證書，藉此中核能源可參與該證書指定領域的主承包、項目管理及相關技術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核能源與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就EPC項目訂立若干協議，透過利用中核(南京)及中核能源之專長、資質及資源進一步擴闊其業務範圍、在新能源行業建立市場地位以及創造額外的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艾軼倫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及唐傳清先生(統稱「**除外董事**」))，除外董事已由於「董事於墨玉二期持續關連交易之重大權益」及「董事於齊齊哈爾持續關連交易之重大權益」兩節所載原因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批准(其中

包括)墨玉建議上限、墨玉二期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齊齊哈爾建議上限、齊齊哈爾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為，墨玉二期持續關連交易及齊齊哈爾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包括墨玉建議上限及齊齊哈爾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除外董事)認為，墨玉二期持續關連交易及齊齊哈爾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中核能源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中核能源更為有利之條款訂立，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墨玉一期持續關連交易及墨玉二期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核能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由中核投資擁有約35.3%。中核持有中核投資之100%權益，並由中國核建集團擁有100%。中核投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核建集團。中國核建集團持有新華水力發電之55%股權，新華水力發電持有新華水電98.11%權益，而新華水電則全資擁有新華聖樹。因此，新華聖樹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墨玉二期建設合同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墨玉建議上限(已與墨玉一期持續關連交易之經批准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通函)合併計算)所涉及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故墨玉二期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墨玉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墨玉一期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批准。

#### 齊齊哈爾持續關連交易

齊齊哈爾合資公司為中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核為中核投資之控股公司。中核投資擁有本公司約35.3%權益，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齊齊哈爾合資公司因其為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訂立齊齊哈爾EPC合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齊齊哈爾建議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且低於25%，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齊齊哈爾EPC合同項下本公司開展工程應收之總年度金額超過港幣10,000,000元，故齊齊哈爾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齊齊哈爾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在該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墨玉二期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墨玉建議上限；及(ii)齊齊哈爾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齊齊哈爾建議上限。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中核投資(持有4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35.3%股權)及其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墨玉建議上限以及墨玉二期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齊齊哈爾建議上限以及齊齊哈爾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墨玉二期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墨玉建議上限；及(ii)齊齊哈爾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

---

## 董事會函件

---

易以及齊齊哈爾建議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閣下務請垂注當中載有其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

普頓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墨玉二期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墨玉建議上限；及(ii)齊齊哈爾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齊齊哈爾建議上限就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普頓資本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59頁。

###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墨玉二期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墨玉建議；及(ii)齊齊哈爾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齊齊哈爾建議上限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包括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i)墨玉二期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墨玉建議上限；及(ii)齊齊哈爾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齊齊哈爾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i)墨玉二期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墨玉建議上限；及(ii)齊齊哈爾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齊齊哈爾建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i)墨玉二期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墨玉建議上限；及(ii)齊齊哈爾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齊齊哈爾建議上限之詳情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普頓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墨玉二期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墨玉建議上限；及(ii)齊齊哈爾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齊齊哈爾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達致其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中普頓資本函件內。

經考慮(i)墨玉二期建設合同、齊齊哈爾EPC合同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墨玉建議上限、齊齊哈爾建議上限；及(ii)計及通函所載之資料及普頓資本意見後，吾等認為，墨玉二期建設合同、齊齊哈爾EPC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墨玉建議上限以及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齊哈爾建議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墨玉二期建設合同、齊齊哈爾EPC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墨玉建議上限以及齊齊哈爾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李寶林先生 王季民先生 田愛平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

## 普頓資本函件

---

下列為普頓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供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0-32號  
莊士大廈10樓1001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i)墨玉二期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墨玉建議上限；及(ii)齊齊哈爾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齊齊哈爾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收錄於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中核能源（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新華聖樹訂立墨玉二期建設合同，據此，新華聖樹同意委聘中核能源擔任其承包商，為墨玉二期光伏工程提供採購、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之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91,09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1,131,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核能源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由中核投資擁有約35.3%。中核持有中核投資之100%權益，並由中國核建集團100%擁有。中核投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核建集團。中國核建集團持有新華水力發電之55%股權，新華水力發電持有新華水電98.11%權益，而新華水電則全資擁有新華聖樹。因此，新華聖樹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墨玉二期建設合同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

---

## 普頓資本函件

---

項下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貴集團及新華聖樹之簡化公司圖列明中核能源與新華聖樹之關係，載於董事會函件「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之主要條款」一節下。

由於墨玉建議上限(已與墨玉一期持續關連交易之經批准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通函)合併計算)所涉及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故墨玉二期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墨玉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墨玉一期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批准。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同日，中核能源(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齊齊哈爾合資公司訂立齊齊哈爾EPC合同，據此，齊齊哈爾合資公司同意委聘中核能源擔任其承包商，為齊齊哈爾光伏工程提供工程設計、採購、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齊齊哈爾EPC合同之總合同價值約為人民幣27,90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042,000元)。

齊齊哈爾合資公司為中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核為中核投資之控股公司。中核投資擁有 貴公司約35.3%權益，並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齊齊哈爾合資公司因其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而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齊齊哈爾EPC合同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貴集團及齊齊哈爾合資公司之簡化公司圖，列示中核能源與齊齊哈爾合資公司之關係，載於董事會函件「齊齊哈爾EPC合同之主要條款」一節下。

由於齊齊哈爾建議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且低於25%，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齊齊哈爾EPC合同項下 貴公司開展工程應收之總年度金額超過港幣10,000,000元，故齊齊哈爾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齊齊哈爾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李寶林先生、王季民先生及田愛平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i)墨玉二期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墨玉建議上限；及(ii)齊齊哈爾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齊齊哈爾建議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

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 貴集團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且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因此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往兩年，吾等(i)曾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底及二零一五年底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內部代價相關關連交易向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及(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墨玉一期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墨玉一期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統稱「先前委聘」)。除 貴公司就先前委聘及是次委任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令吾等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任何安排。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看法、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亦無對 貴公司、新華聖樹、齊齊哈爾合資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及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驗證。

吾等之意見必然建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敬請股東注意，隨後之形勢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

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正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倘若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普頓資本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及公平地自有關來源摘錄、轉載或載列。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或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本函件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以供彼等考慮墨玉二期光伏工程及齊齊哈爾光伏工程，除供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不得加以引述或提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墨玉二期光伏工程及齊齊哈爾光伏工程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立墨玉二期建設合同及齊齊哈爾EPC合同之背景及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業務(如為光伏電站發展商提供EPC服務)以及於香港從事食肆及酒店經營及物業投資。此外， 貴集團一直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其他業務領域，如(i)核電站之檢查、檢修、維修、建設、安裝及為此等服務提供專業意見；及(ii)分包海外工程及建設項目。 貴集團之企業策略為持續物色投資機會，以使業務多元化，一方面可減少受環球金融市場的影響，另一方面，則可擁有穩定之收入來源。

中核(南京)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成立，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電站項目之開發及運營、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自行開發的軟件及電力設備的批發、太陽能元器件的批發、機械設備採購、成套安裝及調試服務。中核能源於二

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成立，為中核(南京)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項目之分包服務，如採購及銷售設備材料、設備安裝測試、設計、建設及技術諮詢(進口及出口業務)。貴集團一直透過中核(南京)及中核能源參與多個MWp規模不同的光伏電站建設項目。此外，中核能源亦取得電力行業(新能源發電)專業乙級工程設計資質證書，藉此中核能源可參與該證書指定領域的主承包、項目管理及相關技術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核能源與貴集團之關連人士就EPC項目訂立若干協議，透過利用中核(南京)及中核能源之專長、資質及資源進一步擴闊其業務範圍、在新能源行業建立市場地位以及創造額外的收入來源。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貴集團具有正當商業理由訂立墨玉二期建設合同及齊齊哈爾EPC合同，且訂立此合同乃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

## 2. (i) 墨玉二期建設合同

吾等已自董事會函件摘錄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

墨玉二期建設合同將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墨玉二期持續關連交易及墨玉建議上限後生效(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可開展)，直至訂約雙方完成於墨玉二期建設合同項下之責任(中核能源提供建築服務之責任將於光伏電站與國家電網併網當日起計三個月內終止除外)。此外，質保期為自移交證書所載墨玉二期光伏工程完工日期起計一年。

中核能源承接墨玉二期光伏工程之標書已授予投標人新華聖樹，且新華聖樹已收到相關標書。

交易性質

根據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中核能源將主要負責(i)有關光伏組件支架之安裝工程；(ii)建築工程(如電纜、桿塔、電力設備、地下設施、道路、圍欄、土石方、綠化、照明、視頻監控、防火、防洪、安保、操作控制系統、通訊、樓宇施工及裝修)；(iii)提供服務(如設備測試及配合第三方系統調試)；及(iv)與環境及水源保護有關之設備安裝及操作。中核能源將不負責接入系統安裝部分之建築工程。

代價

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之總合同價值約為人民幣91,09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1,131,000元)。

2. (ii) 墨玉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墨玉一期建設合同及墨玉二期建設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總額。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i>根據墨玉一期建設合同</i>		
— 提供採購、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	127,547 (相當於約人民幣 101,209,000元)	不適用
<i>根據墨玉二期建設合同</i>		
— 提供採購、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	24,425 (相當於約人民幣 20,020,000元)	97,819 (相當於約人民幣 80,179,000元)
總計：	151,972 (相當於約人民幣 121,229,000元)	97,819 (相當於約人民幣 80,179,000元)

## 普頓資本函件

以下為墨玉二期建設合同項下所提供服務之主要類別概要：

主要交易類別	主要產品及 服務類別	相關合同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定價方法	貴公司之定價程序
採購服務	電力設備及變壓器設備(如電纜及變壓器)、通信系統設施及其他(如光傳輸設備)	29,750	參考第三方供應商報價按成本加利潤基準定，重大項目根據所需設備／設施之性質及可獲得性最低可收2%至3%的加成費用。	<p>在招標過程中，中核能源之物資產值部須遵循內部招標管理程序獲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報價及兩個近期實際成交價，並須參考載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所有過往報價及實際產品交易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及設備成本)之集中價格數據系統釐定。物資產值部隨後將報價遞交予經營發展部評估。經營發展部進而根據報價水平、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過往關係、其服務質量及相關風險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報價進行評估，並加入目標利潤率以待內部審議及批准。</p> <p>招標項下各種產品之最終定價及各項交易之其他主要條款須待項目工程師、總工程師、風險管理部主管及中核能源之總經理經考慮項目之整體盈利能力、過往交易及投標人提供之指引各自審議及批准。</p>



## 普頓資本函件

主要交易類別	主要產品及 服務類別	相關合同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定價方法	貴公司之定價程序
建築及安裝服務	設備租賃價格(如卡車、吊車、挖掘機、發電機等)及材料價格(如混凝土、水泥、石頭及鋼材)	61,341	參考政府指導價(通常每年更新)釐定  南京市建設工程造價管理處頒佈之南京市工程建設材料市場指導價格	<p>於競標招標項目時，中核能源將參照進行招標的目標整體盈利能力釐定採購服務之加成費用。</p> <p>中核能源與招標項目之其他競標人將由投標人委任的獨立評估師按積分制度(其中包括其服務質素、過往經驗及投標價格等)進行評估。</p> <p>中核能源之運營規劃部將監察定價指引(即南京市建設工程造價管理處不時發佈的南京市工程建設材料市場指導價格及南京市工程造價管理 — 價格資訊(統稱「南京工程造價指引」))方面的定期更新情況。</p> <p>由於建築及安裝服務乃由中核能源於南京的建築工人提供，故於釐定價格時參考南京工程造價指引中所列示的相關設備租金、材料價格及建築工人工資水平。</p>
	建築工人之工資		參考政府指導價(南京市建設工程造價管理處頒佈之南京市工程造價管理 — 價格資訊)	

## 普頓資本函件

主要交易類別	主要產品及 服務類別	相關合同 金額 定價方法 (人民幣 千元)	貴公司之定價程序
			於競標招標項目時，建築及安裝服務之設備租金、材料價格及建築工人工資水平整體上遵循南京工程造價指引的指導價格。
	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之總合同價值 (人民幣千元)		91,091
	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之總合同價值 (港幣千元)		111,131
	加：緩衝區間 (港幣千元)		<u>11,11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墨玉二期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總和 (港幣千元)		122,244 (約人民幣 <u>100,200,000元</u> )
	墨玉二期持續關連交易應佔二零一五年墨玉建議上限 (港幣千元)		24,425 (約人民幣 <u>20,020,000元</u> )
	墨玉二期持續關連交易應佔二零一六年墨玉建議上限 (港幣千元)		97,819 (約人民幣 <u>80,179,000元</u> )

經考慮(i)上文所載中核能源就設置報價制定之內部控制程序；(ii)使用定期更新的政府指導價；及(iii)墨玉二期光伏工程項下之招標乃透過新華聖樹委任之獨立評估師之評估篩選程序進行，吾等與董事會均認為，上述定價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之價格將不遜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價格。

### **墨玉建議上限之釐定基準**

吾等已向董事查詢並從董事獲悉，董事會乃根據其就(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墨玉一期建設合同；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

個財政年度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之合同價值作出之估計釐定墨玉建議上限。下文載列各項重要及客觀假設及因素，雖然該等假設及因素並不詳盡，但乃經審慎及週詳考慮現時可獲得之數據後達致：

- (i) 中核能源就墨玉光伏工程將予採購之建築設備及材料之數量；
- (ii) 中核能源就墨玉光伏工程將須提供之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之範圍；
- (iii) 將予租用之相關建築設備、將予採購之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將予提供之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之預期單位價格；及
- (iv) 墨玉光伏工程預定建築時間表所載墨玉光伏工程不同階段完工所需之預計時間及項目各階段所引致之相應成本，以釐定二零一五年墨玉建議上限及二零一六年墨玉建議上限之金額。

吾等了解，貴公司已分別根據完成墨玉二期建設合同及墨玉一期建設合同之必要工作範圍項下墨玉光伏工程所需各類設備及材料數量估算將予採購之設備及材料數量。就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範圍而言，貴公司已分別根據進行墨玉二期建設合同及墨玉一期建設合同及相關標書所指定之墨玉光伏工程之工程所需之(i)相關工人及技術人員之工時數量；及(ii)須予租用之建築設備類型及數量估計相關範圍。此外，貴公司已參考(其中包括)第三方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報價、當地有關機關定期發佈之指導價及建築工作之整體薪資水平，估算須予租用之建築設備、將予採購之建築設備及材料之預期單位價格以及服務費用。

於釐定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墨玉建議上限之數額及分拆額時，貴公司已計及完成墨玉光伏工程不同階段所需之預計時間及項目各階段所引致之相應成本。於正常條件下，墨玉光伏工程之常見里程碑為(i)採購設備、設施及材

料；(ii)建設工程啟動；(iii)光伏電站與國家電網併網；及(iv)投標人驗收。就規模相對較大(130MWp)之墨玉二期光伏工程而言，於開工後，通常費時約三至五個月完成光伏工程之所有階段。

#### **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之合同價值之基準**

就董事會於釐定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之合同價值時計及之假設／因素而言，吾等已自 貴公司獲取就墨玉二期光伏工程將予採購之設備及材料清單（「**墨玉二期採購清單**」）。於評估將予採購之設備及材料數量之合理性時，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並獲管理層再次確認，為充分涵蓋就墨玉二期光伏工程而根據墨玉二期建設合同及新華聖樹所接納同一標書所載之標準將予採購之設備及材料清單，配備相關數量的各類設備及材料（隨附指定用途及規格）乃屬完全必要。

吾等亦已獲取及檢討墨玉二期光伏工程之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之費用明細。吾等已就費用明細之合理性與管理層討論，且吾等已檢討費用明細之算術乘法。吾等已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獲其再次確認，為充分涵蓋墨玉二期建設合同及新華聖樹所接納同一標書項下之墨玉光伏工程所需進行之工程而租用訂明數量的指定機器及調配有關級別建築工人（具備指定的技能）及有關工時數量乃屬完全必要。

#### **定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墨玉二期建設合同項下之服務可被分為以下類別：

1. 建築及安裝服務；及
2. 採購服務。

就墨玉二期建設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而言，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 貴公司已參考（其中包括）第三方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報價、當地有關機關定期發佈之指導價及建築工作之整體薪資水平，估算須予租用之建築設備、將予採購之建築設備及材料之預期單位價格以及服務費用。

(a) 建築及安裝服務

建築及安裝服務主要涉及設備租賃價格、材料價格及建築業工人之工資。據管理層告知，中核能源之經營發展部負責監察相關政府部門不時頒佈之定價指引。為評估墨玉二期建設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合理性，吾等已比較有關租賃設備預期單位租金價格與根據墨玉二期建設合同將予採購之建設材料之預期單位價格，並知悉該等價格整體上遵循南京市建設工程造價管理處(負責系統性收集南京市建築材料價格之市場數據的政府部門)頒佈之南京市工程建設材料市場指導價格所載之市價。據管理層告知，建築及安裝服務由中核能源(位於南京)之建築工人提供。因此，吾等認為，中核能源於定價時參考南京工程造價指引所示相關設備租賃價格、材料價格及建築工人工資之市場價乃屬公平合理。

吾等進一步比較墨玉二期建設合同項下之建築工人價格與南京市建設工程造價管理處頒佈之南京市工程造價管理-價格資訊所載建築業工人工資水平，並知悉該價格整體上遵循相關工資水平。

(b) 採購服務

墨玉二期建設合同項下之採購服務涉及採購電力設備、變壓器設備、通信系統設施及其他(「墨玉二期採購服務」)。

就墨玉二期採購服務項下將予採購之設備及材料之單位價格而言，吾等已比較該等價格，且獲悉該等價格乃經參考中核能源篩選之若干獨立第三方設備供應商提供之報價計算得出。

吾等獲悉，在招標過程中，中核能源之物資產值部須遵循內部招標管理程序獲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報價及兩個近期實際成交價，並須參考載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所有過往報價及實際產品交易成本(包括原材料成

本及設備成本)之集中價格數據系統釐定。物資產值部隨後將報價遞交予經營發展部評估。經營發展部進而根據報價水平、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過往關係、其服務質量及相關風險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報價進行評估，並加入目標利潤率以待內部審議及批准。招標項下各種產品之最終定價及各項交易之其他主要條款須待項目工程師、總工程師、風險管理部主管及中核能源之總經理經考慮項目之整體盈利能力、過往交易及投標人提供之指引各自審議及批准。

就我們的盡職審查目的而言，吾等已獲得及審查中核能源選擇獨立供應商之內部控制程序手冊及其內部招標管理程序。吾等亦已獲得獨立第三方就墨玉二期採購服務提供之若干報價，以進行隨機檢查及審查，因此，吾等認為該等報價為具代表性的樣本。吾等留意到，報價通常載列將予供應之產品及其規格、單價及數量。經過比較，吾等留意到，中核能源於墨玉二期採購清單中之預期單位價格通常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重大項目(根據將予採購之設備/設施之性質及可用性而定)最低可收取2%至3%的加成費用)，高於中核能源篩選之獨立第三方建築設備供應商提供之報價。

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並了解到，貴集團已自二零一五年中期起向少數獨立第三方提供EPC服務。作為吾等盡職審查之一部分，吾等已獲得並審查該等協議，且已查詢該等項目(「可比較項目」)之成本及收入。吾等留意到，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之毛利率高於該等可比較項目之毛利率，故此墨玉二期建設合同對貴集團而言屬有利。

### **緩衝區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就釐定墨玉二期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墨玉建議上限而言，由於墨玉二期建設合同有條款訂明在墨玉二期光伏工程之規定或條件出現任何變動時允許調整合同價值，已設立緩衝區間應對建築設備及

材料之數量／範圍變動。該區間亦將應對人民幣兌港幣匯率波動導致所報賬目產生之匯率差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緩衝區間乃基於 貴公司管理層之過往經驗經參考墨玉二期建設合同總合同價值之10%釐定，可應對中核能源預計可能須向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之對手方提供之任何額外工作。此外，由於 貴公司之呈報貨幣及墨玉建議上限為港元，而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之合同價值以人民幣計值， 貴公司在釐定緩衝區間時已考慮人民幣兌港元之近期匯率波動，以應對人民幣兌港幣升值導致將成交金額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時所產生之任何增加金額。假設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之對手方要求中核能源進行任何額外工作，且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之合同金額以人民幣列值而 貴公司之呈報貨幣及墨玉建議上限為港元，鑒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因此設定緩衝區間實屬必要，故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釐定緩衝區間之基準乃屬合理。

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並獲管理層告知，採用緩衝區間之理由乃中核能源就墨玉二期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將予提供之建築設備及材料或會因建築業之性質而出現數量或範圍變動。項目完成前中核能源亦可能需完成額外工作或於實際建設或安裝進度中，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之對手方要求亦可能變動。因此，於釐定墨玉建議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上述因素及因該等項目所涉之時間而造成之匯率差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中核能源於釐定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之合同價值時已盡可能考慮該等因素，但 貴公司認為，倘前述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緩衝區間將有助於中核能源持續推進項目，而不會令墨玉二期建設合同對手方之工程進度出現任何延遲或中斷，惟該緩衝區間須於墨玉建議上限範圍內。

根據董事提供之理由並計及緩衝區間將令中核能源可繼續進行墨玉光伏項目，而不會因須予完成之任何額外工作導致工程進度出現任何延遲或中斷，以及

將根據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之條文及過往一年人民幣與港元之匯率波動就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之合同數額作出之調整，吾等認為，設立墨玉建議上限之緩衝區間屬公平合理。

## 2. (iii) 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之結付條款

下文載列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之合同數額之結付條款概述：

- (i) 總合同價值之10% (作為預付款) 將於中核能源向新華聖樹提供相關預付款保證及新華聖樹接納上述保證後28日內支付；
- (ii) 總合同價值之85% (作為進度款) 將參考每月第二十五日之完工狀態按月支付；及
- (iii) 總合同價值之5% (作為質保金) 將於質保期 (即自移交證書所載墨玉二期光伏工程完工及獲新華聖樹驗收通過並交予新華聖樹運營當日起計一年) 屆滿後30日內支付。

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華聖樹尚未支付預付款 (即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之總合同價值之10%)。吾等了解到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之合同額支付條款 (即提供相關預付款擔保之預付款；參考相關工程完成進度之進度款；及質保金) 與墨玉一期建設合同相同，且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合同之支付條款一致。

## 3. (i) 齊齊哈爾EPC合同

吾等已自董事會函件摘錄齊齊哈爾EPC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

齊齊哈爾EPC合同將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齊齊哈爾持續關連交易及齊齊哈爾建議上限當日起生效 (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可開展)，直至訂約雙方完成於齊齊哈爾EPC合同項下之責任 (中核能源提供建築服務之責任將於二零



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終止除外)。此外，質保期自齊齊哈爾光伏工程完工日期起計一年。中核能源承接齊齊哈爾光伏工程之標書已授予投標人齊齊哈爾合資公司，且齊齊哈爾合資公司已收到相關標書。

交易性質

根據齊齊哈爾EPC合同，中核能源將主要負責(i)有關光伏組件支架之安裝工程；(ii)建築工程(如電纜、桿塔、電力設備、地下設施、道路、圍欄、土石方、綠化、照明、視頻監控、防火、防洪、安保、操作控制系統、通訊、樓宇施工及裝修)；(iii)提供服務(如設備測試及配合第三方系統調試)；及(iv)與環境及水源保護有關的設備安裝及操作。中核能源將不負責接入系統安裝部分之建築工程。

代價

齊齊哈爾EPC合同之合同價值約為人民幣27,90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042,000元)。

3. (ii)齊齊哈爾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齊齊哈爾EPC合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根據齊齊哈爾EPC合同		
— 提供工程設計、採購、建築、安裝及 相關服務	26,413 (相當於約人民幣 <u>21,650,000元</u> )	11,033 (相當於約人民幣 <u>9,043,000元</u> )

## 普頓資本函件

以下為齊齊哈爾EPC合同項下所提供服務之主要類別概要：

主要交易類別	主要產品及 服務類別	相關合同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定價方法	貴公司之定價程序
工程設計服務	建築及安裝工程之 工程設計	500	參考太陽能行業工程人員 的整體薪資水平釐定	於競標招標項目時，設計及工 程服務之定價遵循太陽能行業 工程人員的整體薪資水平
採購服務	電力設備及變壓器 設備(如電纜及變壓 器)、通信系統設施 及其他(如光傳輸設 備)	19,765	參考第三方供應商報價按 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重 大項目根據所需設備／設 施之性質及可獲得性最低 可收取2%至3%的加成費 用。	在招標過程中，中核能源之物 資產值部須遵循內部招標管理 程序獲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之報價及兩個近期實際 成交價，並須參考載有獨立第 三方供應商之所有過往報價及 實際產品交易成本(包括原材 料成本及設備成本)之集中價 格數據系統釐定。物資產值部 隨後將報價遞交予經營發展部 評估。經營發展部進而根據報 價水平、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 之過往關係、其服務質量及相 關風險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 報價進行評估，並加入目標利 潤率以待內部審議及批准。招 標項下各種產品之最終定價及 各項交易之其他主要條款須待 項目工程師、總工程師、風險 管理部主管及中核能源之總經 理經考慮項目之整體盈利能 力、過往交易及投標人提供之 指引各自審議及批准。

## 普頓資本函件

主要交易類別	主要產品及 服務類別	相關合同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定價方法	貴公司之定價程序
建築及安裝服務	設備租賃價格(如卡車、吊車、挖掘機、發電機等)及材料價格(如混凝土、水泥、石頭及鋼材)	7,638	參考政府指導價(通常每年更新)釐定  (南京市建設工程造價管理處頒佈之南京市工程建設材料市場指導價格)	<p>於競標招標項目時，中核能源將參照進行招標的目標整體盈利能力釐定採購服務之加成費用。</p> <p>中核能源與招標項目之其他競標人將由投標人委任的獨立評估師按積分制度(其中包括其服務質素、過往經驗及投標價格等)進行評估。</p> <p>中核能源之運營規劃部將監察南京市建設工程造價管理處不時發佈的南京工程造價指引方面的定期更新情況。由於建築及安裝服務乃由中核能源於南京的建築工人提供，故於釐定價格時參考南京工程造價指引中所列示的相關設備租金、材料價格及建築工人工資水平。</p> <p>於競標招標項目時，建築及安裝服務之設備租金、材料價格及建築工人工資水平整體上遵循南京工程造價指引的指導價格。</p>
	建築工人之工資		參考政府指導價釐定(南京市建設工程造價管理處頒佈之南京市工程造價管理—價格資訊)	

---

## 普頓資本函件

---

總合同價值 (人民幣千元)	27,903
總合同價值 (港幣千元)	34,042
加：緩衝區間 (港幣千元)	<u>3,404</u>
二零一五年齊齊哈爾建議上限及二零一六年齊齊哈爾建議上限總和 (港幣千元)	37,446 (約人民幣 <u>30,693,000元</u> )
二零一五年齊齊哈爾建議上限 (港幣千元)	26,413 (約人民幣 <u>21,650,000元</u> )
二零一六年齊齊哈爾建議上限 (港幣千元)	11,033 (約人民幣 <u>9,043,000元</u> )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知，於釐定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間齊齊哈爾建議上限之分立時，額外代價已計入 貴集團即將根據齊齊哈爾EPC合同提供之採購服務金額內，而根據該合同，採購服務佔總合同金額約70%。由於項目所用之大量設備、設施及材料須於項目啟動後予以採購， 貴集團須將二零一五年齊齊哈爾建議上限設置在更高層次，以滿足採購需求。

經考慮(i)上文所載中核能源就設置報價制定之內部控制程序；(ii)使用定期更新的政府指導價；及(iii)齊齊哈爾光伏工程項下之招標乃透過齊齊哈爾合資公司委任之獨立評估師之評估篩選程序進行，吾等與董事會均認為，上述定價方法及程序可確保齊齊哈爾EPC合同之價格將不遜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價格。

**齊齊哈爾建議上限之釐定基準**

吾等已向董事查詢並從董事獲悉，董事會乃根據其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齊齊哈爾EPC合同之合同價值作出之估計釐定中核能源向齊齊哈爾合資公司提供工程設計、採購、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之齊齊哈爾持續關連交易之齊齊哈爾建議上限。下文載列各項重要及客觀假設及因素，雖然該等假設及因素並不詳盡，但乃經審慎及週詳考慮現時可獲得之數據後達致：

- (i) 中核能源就齊齊哈爾光伏工程將須提供之工程設計服務範圍(如施工方案及相關設計和繪圖)；
- (ii) 相關工程設計服務之預期單位價格；
- (iii) 中核能源就齊齊哈爾光伏工程將予採購之建築設備及材料之數量；
- (iv) 中核能源就齊齊哈爾光伏工程將須提供之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之範圍；
- (v) 將予租用之相關建築設備、將予採購之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將予提供之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之預期單位價格；及
- (vi) 齊齊哈爾光伏工程預定建築時間表所載齊齊哈爾光伏工程各階段完工所需之預期時間，以釐定二零一五年齊齊哈爾建議上限及二零一六年齊齊哈爾建議上限之金額。

吾等留意到，就工程服務而言，貴公司已根據進行齊齊哈爾EPC合同及標書所指定齊齊哈爾光伏工程之工作所需之(i)工程人員之工時數量；及(ii)工程人員之出差頻次估算工程設計服務之範圍。貴公司已就在太陽能行業提供類似服務之有關人員的整體薪資水平向一間諮詢服務公司作出查詢，以釐定單位工程員工成本。服務費則根據有關單位員工成本水平加上(其中包括)預期相關開支(如員工

差旅費)釐定。就採購、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而言，貴公司已根據完成齊齊哈爾EPC合同之必要工作範圍項下齊齊哈爾光伏工程所需各類設備及材料數量估算將予採購之設備及材料數量。就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範圍而言，貴公司已根據進行齊齊哈爾EPC合同及相關標書所指定之齊齊哈爾光伏工程之工程所需之(i)相關工人及技術人員之工時數量；及(ii)須予租用之建築設備類型及數量估計相關範圍。此外，貴公司已參考(其中包括)第三方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報價、當地有關機關定期發佈之指導價及建築工作之整體薪資水平，估算須予租用之建築設備、將予採購之建築設備及材料之預期單位價格以及服務費用。

於釐定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間齊齊哈爾建議上限之數額及分拆額時，貴公司已計及完成齊齊哈爾光伏工程不同階段所需之預計時間及項目各階段所引致之相應成本。於正常條件下，齊齊哈爾光伏工程之常見里程碑為(i)該項目之工程設計；(ii)採購設備、設施及材料；(iii)建設工程啟動；(iv)光伏電站與國家電網併網；及(v)投標人驗收。就規模相對較小(3MWp)之齊齊哈爾光伏工程而言，於開工後，通常費時約一至兩個月完成光伏工程之所有階段。

貴公司亦已另行考慮齊齊哈爾EPC合同項下貴集團將予提供之採購服務金額，根據該合同，採購服務佔合同總額約70%。鑑於齊齊哈爾光伏工程規模較小且完成該項光伏工程用時較短，故一旦項目開始，須採購該項目所用之大量設備、設施及材料，因此，為滿足採購需求，貴集團須按更高水平設定二零一五年齊齊哈爾建議上限。

### **齊齊哈爾EPC合同之合同價值之基準**

就董事會於釐定齊齊哈爾EPC合同之合同價值時計及之假設／因素而言，吾等已自貴公司獲取就齊齊哈爾光伏工程將予採購之設備及材料清單(「齊齊哈爾採購清單」)。於評估將予採購之設備及材料數量之合理性時，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並獲管理層再次確認，為充分涵蓋就齊齊哈爾光伏工程而根據齊齊哈爾EPC合同及齊齊哈爾合資公司所接納同一標書所載之標準將予採購之設備及材料清單，配備相關數量的各類設備及材料(隨附指定用途及規格)乃屬完全必要。

吾等亦已獲取及檢討齊齊哈爾光伏工程之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之費用明細。吾等已就費用明細之合理性與管理層討論，且吾等已檢討費用明細之算術乘法。吾等已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獲其再次確認，為充分涵蓋齊齊哈爾EPC合同及齊齊哈爾合資公司所接納同一標書項下之齊齊哈爾光伏工程所需進行之工程而租用訂明數量的指定機器及調配有關級別建築工人(具備指定的技能)及有關工時數量乃屬完全必要。

### 定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齊齊哈爾EPC合同項下之服務可被分為以下類別：

1. 工程設計服務；
2. 建築及安裝服務；及
3. 採購服務。

就齊齊哈爾EPC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而言，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 貴公司已參考(其中包括)第三方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報價、當地有關機關定期發佈之指導價及建築工作之整體薪資水平，估算須予租用之建築設備、將予採購之建築設備及材料之預期單位價格以及服務費用。 貴公司亦根據一間諮詢服務公司之建議，基於太陽能行業提供類似服務之有關人員的整體薪資水平估計工程設計服務。

#### (a) 工程設計服務

貴公司已根據進行齊齊哈爾EPC合同及標書所指定齊齊哈爾光伏工程之工作所需之(i)工程人員之工時數量；及(ii)工程人員之出差頻次估算工程設計服務之範圍。為評估工程服務之定價合理性，吾等已審查諮詢服務公司提供之太陽能行業提供類似服務之相關人員的整體薪資水平，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充分涵蓋相關工程所需之工程服務範圍及工時數量，而該等工程乃根據齊齊哈爾EPC合同及齊齊哈爾合資公司所接納之同一標書就齊齊哈爾光伏工程而開展。

(b) 建築及安裝服務

建築及安裝服務主要涉及設備租賃價格、材料價格及建築業工人之工資。據管理層告知，中核能源之經營發展部負責監察相關政府部門不時頒佈之定價指引。為評估齊齊哈爾EPC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合理性，吾等已比較有關租賃設備預期單位租金價格與根據齊齊哈爾EPC合同將予採購之建設材料之預期單位價格，並知悉該等價格整體上遵循南京市建設工程造價管理處(負責系統性收集南京市建築材料價格之市場數據的政府部門)頒佈之南京市工程建設材料市場指導價格所載之市價。據管理層告知，建築及安裝服務由中核能源(位於南京)之建築工人提供。因此，吾等認為，中核能源於定價時參考南京工程造價指引所示相關設備租賃價格、材料價格及建築工人工資之市場價乃屬公平合理。

吾等進一步比較齊齊哈爾EPC合同項下之建築工人價格與南京市建設工程造價管理處頒佈之南京市工程造價管理-價格資訊所載建築業工人工資水平，並知悉該價格整體上遵循建築工人工資水平。

(c) 採購服務

齊齊哈爾EPC合同項下之採購服務涉及採購電力設備、變壓器設備、通信系統設施及其他(「齊齊哈爾採購服務」)。

就齊齊哈爾採購服務項下將予採購之設備及材料之單位價格而言，吾等已比較該等價格，且獲悉該等價格乃經參考中核能源篩選之若干獨立第三方設備供應商提供之報價計算得出。

吾等獲悉，在招標過程中，中核能源之物資產值部須遵循內部招標管理程序獲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報價及兩個近期實際成交價，並須參考載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所有過往報價及實際產品交易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及設備成



本)之集中價格數據系統釐定。物資產值部隨後將報價遞交予經營發展部評估。經營發展部進而根據報價水平、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過往關係、其服務質量及相關風險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報價進行評估，並加入目標利潤率以待內部審議及批准。招標項下各種產品之最終定價及各項交易之其他主要條款須待項目工程師、總工程師、風險管理部主管及中核能源之總經理經考慮項目之整體盈利能力、過往交易及投標人提供之指引各自審議及批准。

就我們的盡職審查目的而言，吾等已獲得及審查中核能源選擇獨立供應商之內部控制程序手冊及其內部招標管理程序。吾等亦已獲得獨立第三方就採購服務提供之若干報價，以進行隨機檢查及審查，因此，吾等認為該等報價為具代表性的樣本。吾等留意到，報價通常載列將予供應之產品及其規格、單價及數量。經過比較，吾等留意到，中核能源於齊齊哈爾採購清單中之預期單位價格通常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重大項目(根據將予採購設備／設施之性質及可用性而定)最低可收取2%至3%的加成費用)，高於中核能源篩選之獨立第三方建築設備供應商提供之報價。

吾等已將齊齊哈爾EPC合同之利潤率與可比較項目比較，且吾等留意到，齊齊哈爾EPC合同之利潤率高於該等可比較項目之利潤率，故此齊齊哈爾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而言屬有利。

### **緩衝區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就釐定齊齊哈爾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齊齊哈爾建議上限而言，由於齊齊哈爾EPC合同有條款訂明在齊齊哈爾光伏工程之規定或條件出現任何變動時允許調整合同價值，已設立緩衝區間應對建築設備及材料之數量／範圍變動。該區間亦將應對人民幣兌港幣匯率波動導致所報賬目產生之匯率差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緩衝區間乃基於 貴公司管理層之過往經驗經參考齊齊哈爾EPC合同總合同價值之10%釐定，可應對中核能源預計可能須向齊齊哈爾EPC合同之對手方提供之任何額外工作。此外，由於 貴公司之呈報貨幣及齊

齊齊哈爾建議上限為港元，而齊齊哈爾EPC合同之合同價值以人民幣計值，貴公司在釐定緩衝區間時已考慮人民幣兌港元之近期匯率波動，以應對人民幣兌港幣升值導致將成交金額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時所產生之任何增加金額。假設齊齊哈爾EPC合同之對手方要求中核能源進行任何額外工作，且齊齊哈爾EPC合同之合同金額以人民幣列值而貴公司之呈報貨幣及齊齊哈爾建議上限為港元，鑒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因此設定緩衝區間實屬必要，故此吾等認為貴公司釐定緩衝區間之基準乃屬合理。

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並獲管理層告知，採用緩衝區間之理由乃中核能源就齊齊哈爾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將予提供之建築設備及材料或會因建築業之性質而出現數量或範圍變動。項目完成前中核能源亦可能需完成額外工作或於實際建設或安裝進度中，齊齊哈爾EPC合同之對手方要求亦可能變動。因此，於釐定齊齊哈爾建議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上述因素及因該等項目所涉之時間而造成之匯率差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中核能源於釐定齊齊哈爾EPC合同之合同價值時已盡可能考慮該等因素，但貴公司認為，倘前述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緩衝區間將有助於中核能源持續推進項目，而不會令齊齊哈爾EPC合同對手方之工程進度出現任何延遲或中斷，惟該緩衝區間須於齊齊哈爾建議上限範圍內。

根據董事提供之理由並計及緩衝區間將令中核能源可繼續進行齊齊哈爾光伏工程，而不會因須予完成之任何額外工作導致工程進度出現任何延遲或中斷，以及將根據齊齊哈爾EPC合同之條文及過往一年人民幣與港元之匯率波動就齊齊哈爾EPC合同之合同數額作出之調整，吾等認為，設立齊齊哈爾建議上限之緩衝區間屬公平合理。

### 3. (iii) 齊齊哈爾EPC合同之結付條款

下文載列齊齊哈爾EPC合同之合同數額之結付條款概述：

- (i) 總合同價值之30% (作為預付款) 將於中核能源向齊齊哈爾合資公司提供相關預付款保證及齊齊哈爾合資公司接納上述保證後10日內支付；
- (ii) (a)工程設計項目之合同價值之65% (作為進度款) 將由齊齊哈爾合資公司於併網驗收通過起計10日內支付予中核能源；(b)採購設備之合同價值之30%將由齊齊哈爾合資公司於設備驗收通過起計10日內支付予中核能源，而採購部分之合同價值之另外30%將由齊齊哈爾合資公司於併網驗收通過起計10日內支付予中核能源；及(c)建築工程之合同價值之60% (作為進度款) 將由齊齊哈爾合資公司於併網驗收通過起計10日內支付予中核能源；及
- (iii) (a)工程項目及建築工程之總合同價值之5%及(b)採購設備之合同價值之10%將保留作質保金，於質保期(即自齊齊哈爾光伏工程完工日期及獲齊齊哈爾合資公司驗收通過並交予齊齊哈爾合資公司運營當日起計一年)屆滿後28日內支付。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齊齊哈爾合資公司已支付預付款(即總合同價值之30%)。齊齊哈爾EPC合同之合同額支付條款(即提供相關預付款擔保之預付款；參考相關工程完成進度之進度款；及質保金)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合同之支付條款一致。

### 4. 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而採取之措施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年度審閱規定，董事已告知 貴公司將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期限內遵守以下各項：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於 貴公司之年報確認，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乃：
  -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 普頓資本函件

---

-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衡量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可給予或來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而給予 貴集團之條款進行；及
  - 根據其規管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 (ii)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發出函件(副本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呈聯交所)，確認彼等有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並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 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而進行(倘持續關連交易涉及 貴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乃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已超逾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將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並將促使交易對手方讓 貴公司核數師充份查閱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記錄，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必須於年報中表明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文第(ii)段所述事宜；及
- (iv) 倘 貴公司得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分別未能確認上文第(i)及／或(ii)段所載事宜， 貴公司應隨即知會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經考慮(尤其是)(i)透過設定年度上限來限制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及(ii)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進行持續檢討且年度上限並無被超逾後，吾等認為訂有適當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i)墨玉二期建設合同及齊齊哈爾EPC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墨玉二期建設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墨玉建議上限、齊齊哈爾EPC合同及齊齊哈爾建議上限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墨玉二期建設合同及齊齊哈爾EPC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墨玉建議上限及齊齊哈爾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 企業融資

劉惠芳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附註： 劉惠芳女士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及二零零七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劉女士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之多項顧問交易。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sup>†</sup> (%)
陳樹傑先生(附註)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14,240,000	10.08

附註：此等股份乃由Hoylelak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Hoylelake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全資擁有。

<sup>†</sup>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規定所指登記冊中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sup>†</sup> (%)
中國核建集團(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0,000,000	35.30
中核(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0,000,000	35.30
中核投資(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35.30
Hoylelake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4,240,000	10.08
趙旭光(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4,676,000	7.47
Prosper A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5.30
張梅(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0,000,000	5.30
Grand Honest Limit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5.30

附註：

1. 中核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中核投資持有之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核建集團因持有中核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於該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Hoylake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陳樹傑全資擁有。
3. 趙旭光被視為於本公司84,6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60,000,000股股份及24,676,000股股份分別由Prosper A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Rui To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Prosper A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Rui Tong Investments Limited均由趙先生全資擁有。
4. Grand Honest Limited由張梅全資擁有，彼被視為於該公司持有之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內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之服務合約（不包括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4.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除(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核能源與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華東分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之協議（「華東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董事於華東持續關連交易之重大權益」一節）；(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統稱「協鑫光伏項目公告」），內容有關協鑫光伏項目合同（其定義見協鑫光伏項目公告）項下擬進行之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重大權益披露」一節))；(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核(南京)與中核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董事於成立合資公司之重大權益」一節)；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國核能控股有限公司與中核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專業人士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普頓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普頓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頓資本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或擁有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之權益外，董事及其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1室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
- (b) 普頓資本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59頁；
- (c) 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之普頓資本同意書；
- (d) 墨玉一期建設合同；
- (e) 墨玉二期建設合同；
- (f) 齊齊哈爾EPC合同；及
- (g) 本附錄「董事之其他權益」一段所述之華東技術服務協議、協鑫光伏項目合同、合資協議及貸款協議。



# 中國核建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茲通告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中核能源」)就新疆新華墨玉130MWp光伏發電工程向新疆新華聖樹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新華聖樹」)提供採購、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兩份合同(「墨玉二期建設合同」)及墨玉二期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墨玉二期建設合同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i)中核能源與新華聖樹就新疆新華墨玉50MWp光伏發電工程第一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通函)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ii)墨玉二期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墨玉建議上限」)；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中核能源就中核齊齊哈爾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向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提供工程設計、採購、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合同（「齊齊哈爾EPC合同」）及齊齊哈爾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註有「B」字樣之齊齊哈爾EPC合同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齊齊哈爾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齊齊哈爾建議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其他步驟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落實及使(i)墨玉建議上限以及墨玉二期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齊齊哈爾建議上限以及齊齊哈爾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在一般情況下按彼／彼等視為屬合宜或必要就上述各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8樓2801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以供股東進行投票表決。